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1、變更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

2、變更原因

財政部於2018年12月14日發佈了關於修訂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的通知（財會[2018]35號）（以下簡稱“財會[2018]35號”），根據財政部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為財政部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及其相關規定。

4、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執行財政部於2018年修訂並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其他未變更部分，仍然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內容

1、新租賃準則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所有租賃將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均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對於使用權資產，承租人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同時承租人需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對已識別的減值損失進行會計處理；

3、對於租賃負債，承租人應當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4、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承租人可以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5、按照新租賃準則及上市規則要求，在披露的財務報告中調整租賃業務的相關內容。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審批程序

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所有租入資產選擇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同時按照未來應付租金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選擇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分別確認折舊及未確認融資費用，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本次會計政策變更預計不會對公司所有者權益、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五、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修訂後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符合《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變更後的公司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六、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使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因此，獨立董事同意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

七、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新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八、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18日